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7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19-15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项目内容为：在医院院区西侧新建医技楼、新住院楼、感染楼等，在新建的医技楼、新住院楼、感染楼以及原有的国际诊疗中心、旧住院楼、门诊楼开展放疗、核医学、介入以及普通放射

诊断项目，具体包括：

（一）在新建住院楼负三层建设放疗科辐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建设 5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1 间后装机机房以及 2 间模拟定位机房。在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 5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均为 15 兆伏，电子线最大能量均为 22 兆电子伏，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后装机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近距离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铯-137 放射源，活度为 3.7×10^{11} 贝可，属Ⅲ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在模拟定位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和 1 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定位诊断。

（二）在新建住院楼负一层建设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设置 SPECT 机房、PET/CT 机房、PET/MR 机房、骨密度机房、分装室、注射室、敷贴治疗室、注射后休息室等功能用房。在 SPECT 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属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开展显像诊断，在 PET/CT 机房和 PET/MR 机房中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PET/MR，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亢治疗和甲癌治疗，设置 5 间甲癌病房，每个病房设有 1 张床位；使用放射性核素锶-89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在敷贴治疗室使用 3 枚锶-90 放射源开展敷贴治疗，均属Ⅴ类密封放射源；在骨密度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骨密度仪（属Ⅲ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断。核医学科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 分别在国际诊疗中心大楼五层手术中心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在医技楼四层介入中心建设 5 间介入手术室，在医技楼五层手术中心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以及在旧住院楼一层急诊科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四) 在国际诊疗中心大楼、医技楼、新住院楼、门诊楼、感染楼、旧住院楼共安装使用 CT 机、DR 机、C 臂机等 53 台医用 III 类 X 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